

KFM KINGDOM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中期報告 2015



我們的眼光是長遠的
不會為今天的利益而放棄 **明天**



www.kingdom.com.hk

目錄

2	公司資料	27	中期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4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9	中期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1	中期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 全面收入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主席)
黃志國先生
林健信先生
周孫汎玲夫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尹錦滔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
鍾志平教授
(於2015年8月27日退任)
楊志達先生
(於2015年9月7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林漢強先生(主席)
孫國華先生
尹錦滔先生
鍾志平教授
(於2015年8月27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孫國華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
鍾志平教授
(於2015年8月27日退任)
楊志達先生
(於2015年9月7日獲委任)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寶安區
觀瀾街道大布巷工業區
觀光路1301號A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郭科志先生

授權代表

孫國華先生
郭科志先生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kingdom.com.hk

股份代號

3816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的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15年11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宏觀經濟環境對本集團仍然充滿挑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美國縮減量化寬鬆措施、歐洲及日本的微弱復甦使製造商處於劣勢。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4.6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下跌約21.1%。本集團的金屬沖壓業務分部及金屬車床加工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均告下跌。於報告期間，金屬沖壓業務銷售予外界客戶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1%至約368.9百萬港元。由於陸續有本集團的客戶由中國遷廠至東南亞其他較低成本地區，故金屬沖壓業務持續受影響。此外，汽車模具業務(金屬沖壓業務一部分)的性質以項目為基礎，亦較去年同期產生較少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金屬車床加工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的收益亦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5.5%至約7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的需求減少。

由於收益下降，特別是相對產生較高毛利率的金屬車床加工分部的收益下降，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由去年同期下降約32.8%至約91.3百萬港元。

除了收益及毛利下跌以外，於報告期間進行公司行動應付的專業服務費增加等若干一次性因素，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進一步窒礙表現。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4.0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444.6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約563.4百萬港元減少約118.8百萬港元或21.1%。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金屬沖壓	368,900	83.0	424,630	75.4
金屬車床加工	75,692	17.0	138,765	24.6
	444,592	100.0	563,395	100.0

金屬沖壓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4.6百萬港元減少約55.7百萬港元或13.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8.9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主要來自從事辦公自動化、醫療測試設備、汽車模具及金融設備行業的客戶的收益減少。

金屬車床加工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8.8百萬港元減少約63.1百萬港元或45.5%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來自消費電子製造商分包商的收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洲、歐洲及日本繼續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地區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4.1%、21.2%、7.8%及3.3%。按不同地理分佈劃分的收益詳情載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6(c)。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產品製造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加工費及其他直接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直接材料	192,278	54.4	221,046	51.7
直接勞工成本	85,195	24.1	93,388	21.8
加工費	47,895	13.6	49,902	11.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9,554)	(2.7)	15,806	3.7
其他直接費用	37,458	10.6	47,336	11.1
	353,272	100.0	427,478	1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4%或74.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總收益下降所致。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約為79.5%，較去年同期約75.9%上升3.6%，主要由於相對較低利潤率的金屬沖壓分部收益所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91.3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32.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約21.1%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約為20.5%，較2014年同期約24.1%下降3.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一連串因素。首先，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1.1%。產能因產量減少而降低。此外，來自金屬車床加工分部屬高利潤率的金屬零件收益減少所致。產品組合變更亦令整體毛利率減少。有關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6(a)。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0.5百萬港元。於2014年同期，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0百萬港元。在報告期間主要升幅來自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8.7百萬港元及出售香港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2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指推廣和銷售本集團的產品而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酬及相關成本、差旅及運輸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開支等。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總收益下降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相關成本、租賃開支、折舊及本集團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相關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4.6百萬港元。

增加主要來自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就(i)本集團的公司行動引致及(ii)本集團新成立的業務產生的顧問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2.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增加財務成本被資本化用作建設新蘇州生產基地資金的銀行借款所致。於有關資本化之前，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錄得較少應課稅溢利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382.2%。特高的實際稅率主要乃因本集團並無對虧損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遞延稅項影響作確認所致。除去虧損公司產生的該稅項虧損及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之影響，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為約20.7%，而去年同期者則為約1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百萬港元，而2014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8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及毛利率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17.4百萬港元及497.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53.4%及52.6%。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述如下：

	於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223,825	197,782
總負債	223,825	197,7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893)	(158,627)
債項淨額	87,932	39,155
股東權益	519,350	535,957
總資本*	607,282	575,112
負債比率		
— 總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	43.1%	36.9%
— 債項淨額與股東權益比率##	16.9%	7.3%

* 總資本為債項淨額與股東權益之和

總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按各期期末的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債項淨額與股東權益比率按各期期末的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

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銀行借款。董事將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並優化使用債務及權益，以為權益持有人謀取最大回報。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5.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2.6百萬港元。

蘇州新生產基地產生建築成本約15.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7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4,902,000港元，由賬面值為44,38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5,730,000港元，由賬面值為45,09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外匯風險

每個獨立集團實體擁有各自的功能貨幣。每個獨立集團實體的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本集團的香港實體面臨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而本集團的中國實體則面臨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緊密監察外匯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持有兩份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部分美元與人民幣掛鈎的外匯風險。該等合約已按公平值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a)及附註21(b)。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策略

鑒於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形勢持續嚴峻，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持謹慎態度。

本集團預料客戶終止中國業務的情況將持續。中國的運營成本不斷上升，驅使生產廠房遷至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地區。本集團正面臨客戶需求緊縮及因法定最低工資提升及材料成本上升而飆升的生產成本等問題。此趨勢繼續施壓於金屬製造業務，尤其是毛利率微薄的金屬沖壓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屬車床加工分部過往利潤率較高，就應對挑戰而言將處於較有利位置。雖然金屬車床加工業務暫時下滑，惟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並預期業務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除現有產品外，本集團致力豐富其產品組合，並擴大產品範疇，包括手提電腦、相機組件及家用電器的金屬零件，以優化車床加工產品組合。本集團亦正增設新生產線，如於報告期間新增感應產品，矢志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業務。

於金屬沖壓分部，本集團將著重於提供較高毛利率的產品，並繼續致力提高成本效益，以改善整體利潤率。

本集團正採取更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藉以鞏固客戶關係及建立更廣大的客戶網絡。此舉旨在竭力發掘更多與新客戶合作的商機。本集團一貫重視其於精密金屬製造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採取措施以減少在生產過程中對勞動力的依賴，並實現更多自動化以改善生產效率。

本集團不斷致力擴展商機，竭誠以高生產效率提供優質產品，故本集團相信，現時困境屬暫時性，上述措施及努力將締造持續盈利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2,610名(2014年9月30日：2,852名)。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全體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個別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現及工作年資。

本集團持續向其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技能及產品知識，並向彼等提供行業品質及工作安全方面的最新資訊。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而受干擾。

按中國的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0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5.6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6月25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為增加本公司在財務和資金管理方面的靈活性，並配合不久將來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董事會決定更改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原指定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4百萬港元，獲重新分配用於興建蘇州生產設施。於2015年9月30日，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興建蘇州生產設施。

於2015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9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用作購買一幅蘇州土地	33.6	33.6	—
用作興建蘇州生產設施	52.0	52.0	—
	85.6	85.6	—

招股章程所披露合規及監管事項的更新資料

長期搬遷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股招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四大生產基地之一，即現時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的廠房樓宇及員工宿舍(「**西麗租賃物業**」)，由德利寶精密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KRP深圳**」)承租。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西麗租賃物業可能會被視為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故西麗租賃物業有被拆遷及徵用的潛在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86頁至190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倘現有租期屆滿後，有關西麗租賃物業的合法性及擁有權的潛在風險仍存在，董事計劃搬遷出西麗租賃物業（「**長期搬遷計劃**」）。董事擬為長期搬遷計劃租賃一處新廠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於2016年10月租期屆滿日前約12至18個月就搬遷成本制定預算，並在預期會產生重大成本情況下在未來的中期及全年報告中予以披露。

應急租賃物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本集團完成長期搬遷計劃前，收到搬遷通知，本集團將實施應急計劃。應急計劃將涉及把西麗租賃物業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搬遷到金德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KFM深圳**」）及一處位於東莞總建築面積約4,850平方米的租賃廠址（「**應急租賃物業**」）。本集團已與應急租賃物業的業主訂立協議（「**應急租賃物業協議**」），以確保在觸發應急計劃時，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租賃應急租賃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90頁至191頁。

由於本集團新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確飛鎂五金有限公司於東莞租用一處位於東莞市總建築面積約6,203平方米的工廠，而此廠可提供足夠空間來容納西麗租賃物業的生產設備，故應急租賃物業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不會續約。倘本集團完成長期搬遷計劃前收到搬遷通知，西麗租賃物業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將會被搬遷到KFM深圳及東莞確飛鎂五金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出租方及本集團均未收到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命令，要求本集團騰出西麗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自其高級管理層及KRP深圳的當地管理層當中，委派特定員工，管理西麗租賃物業的搬遷過程。上述員工將負責尋找合適場地及評估搬遷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KRP深圳的當地管理層已繼續物色適當的選址作搬遷。考慮合適選址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廠規模、可用人手、與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總部的距離、員工生活水平、搬遷成本等等。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還未找到合適選址。本集團將會於未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長期搬遷計劃的狀況。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進一步清晰劃分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統稱為「**匯德集團**」)、金德創意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匯德創意金屬產品(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為「**金德創意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業務，並保護本集團免受來自該等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集團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集團已向本集團(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作出承諾，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26及227頁。

招股章程亦披露，各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作出承諾，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27頁。

於報告期間，金德創意集團已予解散。金德創意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已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提呈亦無否決由控股股東、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集團所轉介屬於受限制業務範疇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董事和經甄選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起計有效期10年，將在2022年9月21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i)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或(ii)任何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時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1日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行使購股權，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屆滿，惟受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於支付1港元作為每次獲授的代價後，可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未行使。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孫國華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447,500,000股 股份(L) (附註2、4及5)	74.58%
黃志國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447,500,000股 股份(L) (附註2、4及5)	74.58%
林健信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447,500,000股 股份(L) (附註2、4及5)	74.58%
鍾倩玲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5,000股 股份(L) (附註6)	0.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孫國華先生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KIG」)	實益擁有人	4,154股股份	42.04%
黃志國先生	KIG	實益擁有人	1,244股股份	12.59%
林健信先生	KIG	實益擁有人	867股股份	8.78%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KIG持有，而KIG由孫國華先生擁有42.04%(於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154股KIG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42.04%)中，50股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0.51%)由受託人孫國華先生以信託形式代KIG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黃志國先生擁有12.59%、丘林泉先生擁有12.59%、翁正德先生擁有9.23%、林健信先生擁有8.78%、陳煉安先生擁有6.24%及楊文超先生擁有3.13%權益。
- 3 根據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與楊文超先生於2011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為自2002年3月13日(即金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KPP香港」)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經營及管理KPP香港、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KPP蘇州」)、金德(利寶)五金零件制品有限公司(「KRP香港」)、KRP深圳、金德利寶精密機電部件(上海)有限公司(「KRP上海」)、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KFM香港」)及KFM深圳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中的每名人士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其他人士擁有股份的權益。
- 4 於2015年4月14日，翁正德先生於市場購入2,90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47,5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74.58%。
- 5 於2015年8月28日，目前擁有本公司444,6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KIG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截至本報告日期，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KI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444,6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4.10%)。
- 6 鍾倩玲女士全資擁有的連易思成有限公司持有1,5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11及12)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及12)
KIG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4,600,000股 股份(L)	74.10%
郭詠儀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7,500,000股 股份(L)	74.58%
麥錦鳳女士 (附註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7,500,000股 股份(L)	74.58%
羅嘉慧女士 (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7,500,000股 股份(L)	74.58%
丘林泉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及3)	447,500,000股 股份(L)	74.58%
曾慕貞女士 (附註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7,500,000股 股份(L)	74.58%
翁正德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及3)	447,500,000股 股份(L)	74.58%
文詩芳女士 (附註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7,500,000股 股份(L)	74.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11及12)	(附註11及12)
陳煉安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及3)	447,500,000股 股份(L)	74.58%
彭秀英女士 (附註9)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7,500,000股 股份(L)	74.58%
楊文超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及3)	447,500,000股 股份(L)	74.58%
溫詠詩女士 (附註10)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7,500,000股 股份(L)	74.58%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法團／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KIG持有，而KIG由孫國華先生擁有42.04%（由孫國華先生於KIG持有的4,154股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42.04%）中，50股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0.51%）由受託人孫國華先生以信託形式代KIG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黃志國先生擁有12.59%、丘林泉先生擁有12.59%、翁正德先生擁有9.23%、林健信先生擁有8.78%、陳煉安先生擁有6.24%及楊文超先生擁有3.13%權益。
- 3 根據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與楊文超先生於2011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為自2002年3月13日（即KPP香港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經營及管理KPP香港、KPP蘇州、KRP香港、KRP深圳、KRP上海、KFM香港及KFM深圳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其他人士擁有股份的權益。
- 4 郭詠儀女士為孫國華先生的配偶。
- 5 麥錦鳳女士為黃志國先生的配偶。

- 6 羅嘉慧女士為林健信先生的配偶。
- 7 曾慕貞女士為丘林泉先生的配偶。
- 8 文詩芳女士為翁正德先生的配偶。
- 9 彭秀英女士為陳煉安先生的配偶。
- 10 溫詠詩女士為楊文超先生的配偶。
- 11 於2015年4月14日，翁正德先生於市場購入2,90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47,5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74.58%。
- 12 於2015年8月28日，目前擁有本公司444,6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KIG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截至本報告日期，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KI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444,6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4.10%)。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的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相同。

董事會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的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國華

香港，2015年11月19日



羅兵咸永道

致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6頁至第5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1月19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44,592	563,395
銷售成本	7	(353,272)	(427,478)
毛利		91,320	135,917
其他收益淨額		10,463	9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7	(14,019)	(15,8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84,580)	(77,592)
經營溢利		3,184	43,478
財務收入		267	595
財務費用		(2,045)	(2,341)
所得稅前溢利		1,406	41,732
所得稅開支	8	(5,371)	(11,254)
期內(虧損)/溢利		(3,965)	30,478
期內所得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604)	2,440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6,569)	32,9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22)	30,802
— 非控股權益		(1,043)	(324)
		(3,965)	30,47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526)	33,242
— 非控股權益		(1,043)	(324)
		(16,569)	32,9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49)	5.13
股息	10	—	9,000

第33至5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9月30日

		於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4,199	387,9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24,701	25,546
無形資產	13	4,899	7,273
商譽		22,502	22,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5,228	5,5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1,529	448,72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23,299	118,0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57,472	220,504
當期可收回稅項		770	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893	158,627
流動資產總額		517,434	497,873
資產總額		968,963	946,596

第33至5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9月30日

		於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60,000	60,000
股本溢價	16	26,135	26,135
儲備		427,867	442,8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14,002	528,959
非控股權益		5,348	6,998
權益總額		519,350	535,9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0,899	12,7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04,490	188,818
銀行借款	20	223,825	197,782
衍生金融負債		3,611	3,9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88	7,371
流動負債總額		438,714	397,893
負債總額		449,613	410,6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68,963	946,596
流動資產淨額		78,720	99,98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總額		530,249	548,703

第33至5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60,000	26,135	3,445	28,615	40,229	370,535	6,998	535,957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2,922)	(1,043)	(3,96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604)	-	-	(12,6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604)	(2,922)	(1,043)	(16,56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	-	-	3,334	-	(3,334)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569	(669)	(100)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62	62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0,000	26,135	3,445	31,949	27,625	364,848	5,348	519,350

第33至56頁的附註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60,000	26,135	3,445	24,009	41,203	355,668	4,746	515,20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0,802	(324)	30,47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440	-	-	2,44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440	30,802	(324)	32,91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10	-	-	-	-	-	(3,000)	-	(3,000)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	-	-	3,670	-	(3,670)	-	-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注資		-	-	-	-	-	-	300	300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0,000	26,135	3,445	27,679	43,643	379,800	4,722	545,424

第33至56頁的附註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1,554	38,839
已付所得稅		(7,047)	(6,791)
退還所得稅		1,389	3,953
已收利息		267	595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3,837)	36,59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61	1,7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953)	(48,982)
購置附屬公司權益		(100)	–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7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24,570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38,892)	(34,66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5,880	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9,837)	(72,82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23,400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300
已付利息		(3,773)	(3,008)
已付股息	10	–	(3,00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2,270	24,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27	105,206
貨幣換算差額		(2,275)	(5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893	131,433

第33至56頁的附註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5,893	131,433
	135,893	131,433

第33至56頁的附註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2012年10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金屬沖壓及金屬車床加工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本集團業務」)。

除非另有訂明，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幣(「港元」)呈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11月19日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a) 於2015年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詮釋由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有關設定受益計劃
年度改進項目	2010–2012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項目	2011–2013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為已頒佈但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 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 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改)	結果實的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2-2014年報告週期年度 改進項目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應用此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的影響，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及現有準則的修改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和負債及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在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2015年3月31日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根據由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的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該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即假設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242,814	–	242,814
應付賬款	–	125,833	125,833
其他應付款項	–	78,657	78,657
	242,814	204,490	447,304

	按要求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205,630	–	205,630
應付賬款	–	113,733	113,733
其他應付款項	–	75,085	75,085
	205,630	188,818	394,448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列示通過估值法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ii)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依據可觀察的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於2015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分類為第一層及第三層的工具。

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較短，故此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被假設為與其賬面值相若。由於利率重新設定至市場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經評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並已確定按製造流程決定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具體如下：

- (i) 涉及金屬沖壓及電腦數控(「CNC」)金屬板加工(「金屬沖壓」)的精密金屬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
- (ii) 涉及車床加工、機加工及車削工序(「金屬車床加工」)的精密金屬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的非經常性開支及其他未分配經營成本的影響。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如下：

(i)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金屬沖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車床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	369,000	75,763	444,763
分部間銷售	(100)	(71)	(171)
銷售予外界客戶	368,900	75,692	444,592
銷售成本	(291,818)	(61,454)	(353,272)
毛利	77,082	14,238	91,320
未分配開支淨額			(88,136)
經營溢利			3,184
財務收入			267
財務費用			(2,045)
所得稅前溢利			1,046
所得稅開支			(5,371)
期內虧損			(3,9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如下：(續)

(ii)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金屬沖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車床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	424,636	138,768	563,404
分部間銷售	(6)	(3)	(9)
銷售予外界客戶	424,630	138,765	563,395
銷售成本	(341,672)	(85,806)	(427,478)
毛利	82,958	52,959	135,917
未分配開支淨額			(92,439)
經營溢利			43,478
財務收入			595
財務費用			(2,341)
所得稅前溢利			41,732
所得稅開支			(11,254)
期內溢利			30,478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如下：

(i) 於2015年9月30日

	金屬沖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車床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34,909	193,594	728,503
<i>對賬</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8
當期可收回稅項			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893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 及公司資產			98,569
資產總值			968,963

(ii) 於2015年3月31日

	金屬沖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車床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03,520	174,875	678,395
<i>對賬</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02
當期可收回稅項			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27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 及公司資產			103,396
資產總值			946,596

6. 分部資料(續)

- (c) 以下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洲、歐洲、日本、新加坡、大洋洲、南美洲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外界客戶的銷售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85,136	360,536
北美洲	94,167	116,443
歐洲	34,850	43,647
日本	14,649	20,313
新加坡	9,171	4,647
大洋洲	776	1,835
南美洲	72	478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日本及新加坡	5,771	15,496
	444,592	563,395

- (d)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及3月31日非流動資產總值的明細(不包括無形資產、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347,495	340,462
香港	71,405	72,984
	418,900	413,446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已使用消耗品	192,278	221,04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9,554)	15,806
員工福利開支	121,434	131,885
加工費	47,895	49,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9,946	18,5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2)	236	23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2,374	2,354
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16,032	14,779
研發成本	15,972	10,292
水電費	8,242	9,524
運輸、郵政及快遞費用	7,193	9,9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20	2,035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其他	22,703	34,107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451,871	520,886
呈報方式：		
銷售成本	353,272	427,47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019	15,8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580	77,592
	451,871	520,88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	3,708
— 中國	9,947	6,845
有關於過往年度的調整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3,003)	—
	6,944	10,553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1,573)	701
總計	5,371	11,254

本集團實體的所得稅是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而成。

以下為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按16.5%(2014年：16.5%)的稅率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並就無需繳稅或不可抵扣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目作出調整。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5%至25%。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922)	30,802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0.49)	5.13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的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即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10. 股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3,000,000港元，已於2014年9月支付。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4月1日	387,900	300,841
添置	35,792	72,649
出售	(2,146)	(1,545)
折舊	(19,946)	(18,573)
貨幣換算差額	(7,401)	1,914
於9月30日	394,199	355,286

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4月1日	25,546	26,023
攤銷	(236)	(238)
貨幣換算差額	(609)	206
於9月30日	24,701	25,991

13. 無形資產

	2015年		
	合約客戶關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樣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4月1日	3,768	3,505	7,273
攤銷	(1,884)	(490)	(2,374)
於9月30日	1,884	3,015	4,899

	2014年		
	合約客戶關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樣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4月1日	7,536	4,235	11,771
攤銷	(1,884)	(470)	(2,354)
於9月30日	5,652	3,765	9,417

14. 存貨

	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6,602	30,923
在製品	33,108	36,271
製成品	63,589	50,872
	123,299	118,066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a))	196,187	164,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23	52,14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362	4,300
	257,472	220,504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90天(於2015年3月31日：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個月	186,203	158,082
3至6個月	8,996	5,212
6個月至1年	957	740
1至2年	31	27
	196,187	164,061

1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及 2015年3月31日	600,000,000	60,000	26,135	86,135

17.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3,445	28,615	40,229	370,535	6,998	449,822
期內虧損	—	—	—	(2,922)	(1,043)	(3,965)
貨幣換算差額	—	—	(12,604)	—	—	(12,604)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附註a)	—	3,334	—	(3,334)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569	(669)	(100)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62	62
於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445	31,949	27,625	364,848	5,348	433,215
呈報方式：						
— 其他				364,848		
				364,848		

17. 儲備(續)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3,445	24,009	41,203	355,668	4,746	429,071
期內溢利/(虧損)	-	-	-	30,802	(324)	30,478
貨幣換算差額	-	-	2,440	-	-	2,440
轉撥保留溢利至						
法定儲備(附註a)	-	3,670	-	(3,670)	-	-
已付股息	-	-	-	(3,000)	-	(3,000)
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注資(附註b)	-	-	-	-	300	300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445	27,679	43,643	379,800	4,722	459,289
呈報方式：						
- 擬派股息				9,000		
- 其他				370,800		
				<u>379,800</u>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派發任何股息前，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其純利的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的金額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則毋須作出此項轉撥。此外，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或會動用其除稅後溢利對法定儲備作出進一步注資。

法定儲備僅可用於彌補相應附屬公司的虧損、擴大其生產經營或增加其資本。於相應附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其法定儲備轉化為註冊資本並根據現所有權架構的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利股本。

- (b)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成立一家附屬公司iSolution (KFM) Limited，並持有90.01%股權。非控股權益指由一名少數股東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18. 遞延所得稅

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4月1日	7,683	6,396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附註8)	(239)	(111)
於9月30日	7,444	6,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4月1日	(14,927)	(12,394)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附註8)	1,812	(590)
於9月30日	(13,115)	(12,984)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125,224	112,868
— 關聯公司(附註23(c))	609	865
	125,833	113,733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8,657	75,085
	204,490	188,818

附註：

(a) 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包括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個月	122,366	110,645
3至6個月	2,608	2,397
6個月至1年	623	613
1至2年	236	78
	125,833	113,733

20. 銀行借款

	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	20,000	37,013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88,109	74,704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115,716	86,065
	223,825	197,782

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若干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於2015年9月30日：115,71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86,065,000港元)並不預料須於一年內清償。

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當中規定之計劃償還日期可償還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08,109	111,717
第1年至第2年間	74,063	49,042
第2年至第5年間	35,617	30,050
5年以上	6,036	6,973
	223,825	197,782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建築成本	9,295	14,373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346	11,625
— 建築成本	3,989	24,822
— 廠房及機器	5,548	1,563
— 注資	11,470	16,430
	32,353	54,44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0,764	30,583
1年後及5年內	59,935	73,119
5年後	3,217	5,580
	93,916	109,282

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十年。若干經營租賃包含本集團有權重續的續約選擇權。

22.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重要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時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關聯方。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孫國華	本集團其中一名相關控股股東。
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一家由周孫汎玲、黃志國、丘林泉及翁正德擁有的關聯公司。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
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23. 重要關聯方交易(續)

(b) 出售及購買產品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關聯公司購買產品：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740	1,937
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	878	968
	1,618	2,905

(c)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113)	(321)
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	(496)	(544)
	(609)	(865)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6,180,000港元(2014年：6,077,000港元)。

24. 結算日後事項

控股股東的潛在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16日及2015年11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8月28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截至本報告日期，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444,6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進行資產重組，其中涉及實物分派。待實物分派完成及完成後，賣方將向私營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私營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私營公司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然而，實物分派及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告作實。上述條件的詳情及(其中包括)實物分派、私營公司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連同要約人及其他人士(倘需要)共同刊發的公告中披露。